

专项计划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581.SH-146590.SH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诉讼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9.5亿，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兼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工新科技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新科技”或“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因工新科技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专项计划已于2018年10月8日触发违约事项。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亿元)
146581	PR 红博 01	2017/9/29	2018/9/30	0.60	6.20	0.30
146582	17 红博 02	2017/9/29	2019/9/30	0.70	6.45	0.70
146583	17 红博 03	2017/9/29	2020/9/30	0.80	6.55	0.80

146584	17 红博 04	2017/9/29	2021/9/30	0.90	6.60	0.90
146585	17 红博 05	2017/9/29	2022/9/30	1.00	6.60	1.00
146586	17 红博 06	2017/9/29	2023/9/30	1.10	6.70	1.10
146587	17 红博 07	2017/9/29	2024/9/30	1.20	7.50	1.20
146588	17 红博 08	2017/9/29	2025/9/30	1.30	7.50	1.30
146589	17 红博 09	2017/9/29	2026/9/30	1.40	7.50	1.40
146590	17 红博次	2017/9/29	2026/9/30	0.50	-	0.50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6年4月24日，工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25）黑民终346号《民事判决书》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5）黑01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黑民终346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工新科技、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广场”）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工大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红博广场经营的“红博地下商城”的权属登记人为工大集团。2024年9月23日，工大集团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广场和工新科技向工大集团返还房产，并支付超期继续占用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了（2024）黑01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工新科技、红博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位于哈尔滨南岗区东、西大直街，红军街交口处，建筑面积 58,839.30 平方米的红博地下商服房产返还给工大集团；

(2) 工新科技、红博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房屋占用使用费（按 2,359.46 万元/年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4,970.82 元，鉴定费 291,930 元，均由工新科技、红博广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省高院。

工新科技及红博广场在法定期限内向省高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2024）黑 01 民初 1132 号民事判决，驳回工大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3、案件进展情况

省高院经过审理，作出了（2025）黑民终 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84,970.82 元，由工新科技、红博广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2025）黑 01 民初 97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幼儿师范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幼儿师范”）

被告：工新科技、工大集团、哈尔滨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辰物业”）

第三人：哈尔滨市教育研究院（前身为哈尔滨市教育学院，以下统称“教育研究院”）

2、案件基本情况

1993 年 12 月，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以下简称“技术园区”）与教育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由教育研究院出土地（哈尔滨市香坊区香东街 37 号的土地，以下简称“案涉土地”，为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



经营所在地），由技术园区出资金开发建设并经营管理。合作时间：199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共计40年。之后工大集团和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在案涉土地上投入资金，陆续建成多栋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2010年4月，教育研究院向哈尔滨市土地局申请将案涉土地划拨给哈尔滨市教育局，之后划拨给幼儿师范，幼儿师范于2011年12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22年3月，工大集团委托驿辰物业管理其在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

2023年12月，幼儿师范就案涉土地起诉工大集团、驿辰物业，请求判令工大集团、驿辰物业从案涉土地迁出，将该土地返还幼儿师范。哈中院审理后作出了（2023）黑01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幼儿师范的诉讼请求。幼儿师范在法定期限内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审理后作出（2024）黑民终226号民事裁定：撤销（2023）黑01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哈中院重审。重审后公司被追加为被告。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重新审理，于2026年2月作出（2025）黑01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工大集团、驿辰物业、工新科技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将哈尔滨市香坊区香东街37号土地[哈国用(2011)字第100007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国用(2011)字第1000076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翻新、加盖、添附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自行拆除，搬离、清退相应材料、物品后将土地返还幼儿师范。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工大集团、驿辰物业、工新科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省高院。

工新科技已在法定期限内向省高院提起了上诉，截至2026年4月24日尚未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工新科技已就“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收益进行了提存。根据终审判决结果，2025年度，工新科技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存的“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收益金额进行调整，调减前期累计多预留的待确认经营收益3,868.08万元。截

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相关房产归还尚未执行，工新科技与工大集团正在协商相关经营事宜。工新科技 2025 年度对（2025）黑 01 民初 97 号案件涉及的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总计 2,468.51 万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51 万元。

2023 年 1 月 3 日，哈中院裁定工新科技原关联方工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根据工新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尚未完成，工新科技被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8.29 亿元，为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81 亿元。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不成功，存在被哈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风险，工新科技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存在无法全部化解的风险，工新科技对工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的债权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综上，计划管理人尚无法判断本次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具体影响。

（二）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工新科技、工大集团等主体各项重大事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了抵押物的所有权，将积极推进抵债资产的后续运营、处置等工作，同时按工新科技等五家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约定，就剩余债权继续向工新科技等五家公司管理人推进偿债资源的确认与兑付工作，全力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在风险处置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继续做好与投资人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就各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诉讼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临时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